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长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志华（签名）：

罗中良（签名）：

毛蕴诗（签名）：

2021年8月23日